

花蓮縣吉安鄉運動績優選手獎勵辦法

一、目的：花蓮縣吉安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優秀體育選手，以激發運動潛能，爭取本鄉榮譽，特訂定本辦法。

二、獎勵對象：凡就讀本鄉國民小學或比賽當日設籍本鄉國民中學、高級中學(含五專前三年)、大專以上學生或社會人士，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比賽結束後1個月內提出申請或由本所適時主動辦理：

(一)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二) 代表本縣參加全國性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三) 代表本鄉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除外)，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二名者。

未於前項期間申請者，不受理其申請。

三、獎勵辦法：

(一) 個人獎勵金：如附表。

(二) 團體獎勵金：如附表。

(三) 同一項比賽個人正式競賽參賽選手奪得多項名次以最優一項頒給獎勵。

四、申請程序：本計畫獎勵金之申請，應由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表並檢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

五、經費來源：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年度預算用罄得暫停辦理。

六、撤銷情形：合於給獎標準者，如有使用禁藥、冒名頂替、作弊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經查明屬實者，不予給發，其已發結者，應予撤銷並追回獎金。

七、注意事項：凡參加國（內）外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並符合本所要點者，所檢附之文件如屬外國語言，請申請人逕自翻譯成國內語言，俾利本所確認申請人之身份及名次並另檢附參加單位（學校）之成績證明書。

八、本辦法奉鄉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花蓮縣吉安鄉運動績優獎勵金發放標準

申請類型		名次獎勵金金額			備註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個人獎勵金	第二條第一款	6,000	4,000	2,000	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第二條第二款	3,000	2,000	1,000	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第二條第三款	1,000	800	500	代表本鄉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除外)，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團體獎勵金	第二條第一款	10,000	8,000	5,000	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第二條第二款	5,000	3,000	2,000	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第二條第三款	3,000	2,000		代表本鄉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國民中學、高級中學除外)，獲得團體正式競賽成績前二名者。
備註：以上獎勵金視本所財源彈性調整之。					

附表 申請花蓮縣吉安鄉運動績優獎勵金應備證件

項目	應備證件	備註
個人獎勵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獎勵金專用申請書 2. 個人獎勵金領款收據 3. 獎狀或證書影本（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申請人免附） 4.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未成年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申請人免附） 5. 全戶戶籍謄本（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申請人免附；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申請人免附） 6. 大會秩序冊影本（影印申請競賽項目選手名冊及該項競賽辦法；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申請人免附） 	
團體獎勵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團體獎勵金專用申請書 2. 團體獎勵金領款收據 3. 獎狀或證書影本（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申請人免附） 4.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未成年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申請人免附） 5.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未成年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申請人免附） 6. 全戶戶籍謄本（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申請人免附） 7. 檢附選手印領清冊 8. 團體賽有代領需求者，需檢附代領切結書 	

附表 花蓮縣吉安鄉體育獎金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或申請團 隊)	身分證字號 (團體賽請填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通訊住址			
競賽名稱			
申請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賽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賽		
競賽項目		參賽組別	
競賽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我國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獲得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本鄉參加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		
競賽成績	第_____名。		
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或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或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秩序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選手印領清冊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書		
審核結果：(以下由受理申請單位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發給獎金，_____ (敘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_____款，依據本辦法【附表一】獎金核發標準，發給體育獎金 _____ 元			
承辦人	財政課	主任秘書	
業務主管	主計室	鄉長	

附表 領據範例

個人領據

茲收到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核發_____君參加_____獲

第____名績優獎勵金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無誤。

此致

吉安鄉公所

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體領據

茲收到花蓮縣吉安鄉公所核發_____等____人參加_____

獲第____名績優獎勵金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百____拾____元整無誤，

此致

吉安鄉公所

領款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 社會人士專用

(姓名或團體名稱)								
參加			賽獎勵金印領清冊					
編號	姓名	金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簽章	比賽項目	類別(個人/團體)	名次
合計								

附表 6 代領切結書範例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為參加_____ (比賽)
_____ (競賽種類)之隊員，茲代領並轉發隊員相
關之獎勵金新台幣_____萬_____仟元整，上開金額自願併入
個人年度所得。

此致

吉安鄉公所

代領人：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